罪犯曹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58号

　　罪犯曹明，男，1985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南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7日作出(2008)厦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3月16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3月16日起。2009年5月14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6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9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2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6年7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7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0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1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21年3月15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12月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409分，合计考核分5742.5分，获得表扬九次；间隔期2021年3月15日至2024年

10月，获得考核分4864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该犯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